

#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文件

淄发改价格〔2022〕65号

##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 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委：

现将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5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淄博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1日



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541号

##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卫生健康委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核定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鲁卫函〔2022〕25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对职业病诊断争议（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过程、结论等存在争议）进行技术鉴定时，可向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职业病诊断鉴定费，收费标准为4500元/病例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

理系统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。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。

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
---

抄送：各区县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。

---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

---